

(上接 C19 版)

4.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 2020 年 8 月 14 日(T-5 日)为基准日,除了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板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 1,000 万元(含)以上外,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 6,000 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所有网下投资者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应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T-4 日)12:00 前通过招商证券 IPO 及精选层项目网下投资者服务系统(<https://ipo.newone.com.cn>)在线完成相关备案申请。

6.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2)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 12 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4)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 10 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 6,000 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6)符合监管部门、中证协要求的其他条件;  
(7)还应当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T-4 日)12:00 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7.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 6 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类似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在中证协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中的机构;  
(8)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认购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  
(9)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8.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上限为 600 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53.07%。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注意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上交所网下 IPO 申购平台填报的 2020 年 8 月 11 日(T-8 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9.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确保其填写在《资产规模信息表》中的金额与相应的资产证明材料中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资产证明材料及《资产规模信息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 2020 年 8 月 11 日(T-8 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资金规模截至 2020 年 8 月 11 日(T-8 日))为准。上述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招商证券 IPO 及精选层项目网下投资者服务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资产规模信息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上交所申购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检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信息表和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其它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二)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的提交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招商证券 IPO 及精选层项目网下投资者服务系统(<https://ipo.newone.com.cn>)在线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网下投资者承诺函》中要求承诺,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上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1.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的在线提交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2020 年 8 月 17 日(T-4 日)12:00 前)通过招商证券 IPO 及精选层项目网下投资者服务系统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系统递交方式如下:  
登录招商证券 IPO 及精选层项目网下投资者服务系统 <https://ipo.newone.com.cn>,或登录招商证券官方网站 [www.cmschina.com](http://www.cmschina.com),点击“IPO 及精选层项目网下投资者服务系统”。具体步骤如下:  
第一步:登录系统(新用户请先注册后登录),点击“信息披露”按照填写注意事项的要求填写“投资者基本信息”及“投资者关联关系”信息。  
第二步:点击“IPO、精选层项目备案申请”,在“当前可申报 IPO、精选层项目列表”栏目下,选择“来自科创板”项目并点击“申报”,在同意“承诺函”后进入“基本信息及关联关系核查表”的报备页面,按照页面填写注意事项的要求真实准确地完整地填写相关信息。请投资者在确认所填写的信息完整无误后点击“提交”。

网下投资者需提供《资产规模信息表》,并按要求在网下资产规模信息表填报 EXCEL 文件,将资产规模信息填报在一张 EXCEL 表格中,EXCEL 文件大小不超过 20M。同时提交资产规模证明材料扫描件。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0 年 8 月 11 日(T-8 日))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资金规模截至 2020 年 8 月 11 日(T-8 日))为准。上述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

除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QFII 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需提供《出资方基本情况表》。投资者管理多个产品需提供出资方基本情况表的,需按照“载”的出资方信息模板 EXCEL 文件,全部产品填报在一张 EXCEL 表格中,EXCEL 文件大小不超过 20M。

第三步:前往“主页 - 查询我的备案申请”下载所有已提交的电子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章后扫描上传至系统。全部信息录入及材料上传后,报备状态显示“报备已完成”,系统报备工作完成。

配售对象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

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则该等私募基金须提供产品备案证明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等);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基金的,则该等私募基金须提供提供以上法规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证明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登记备案函、登记备案系统截屏等);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应上传产品成立的备案证明材料扫描件。

所有的产品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文件合并并在一个 PDF 中上传,PDF 文件大小不超过 20M。

在 2020 年 8 月 17 日(T-4 日)12:00 之前,投资者可在“已提交的 IPO、精选层项目申报”中修改已提交的 IPO 项目的申请信息;在 2020 年 8 月 17 日(T-4 日)12:00 之后,该项目转移至“已截止资料报备的 IPO、精选层项目申报”,投资者将无法对已提交的信息进行修改。

敬请投资者注意:

1.所有的电子文件提交后还需下载打印,并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章后扫描上传方能完成本次备案。需下载签章后并上传的文件包括:《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出资方基本情况表》(如有)、《资产规模信息表》。

2.投资者须对其填写的信息的准确性负责。提交资料的真实完整性负责。投资者未按要求在 2020 年 8 月 17 日(T-4 日)12:00 之前完成备案,或虽完成备案但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情形的,则将无法参加询价配售或者初步报价被界定为无效报价。

3.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报备页面中的填写注意事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安排专人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T-6 日)至 2020 年 8 月 17 日(T-4 日)12:00 期间(9:00-12:00,13:00-17:00)接听咨询电话,号码为 0755-23189776、0755-23189779、0755-23189773。

(三)网下投资者备案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审核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含期货公司及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的出资方属于《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其对关联方,确保不参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初步询价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T-4 日)12:00 前在中证协完成科创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且已开通上交所申购平台数字证书,成为申购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ipo.uap.se.com.cn/ipo>。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

2.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18 日(T-3 日)的 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

3.本次初步询价采取申报价格与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 3 个。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多次提交的,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和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 20%。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元。每个配售对象的最低申报数量为 50 万股,申报数量超过 50 万股的部分必须是 10 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 600 万股。所有报价需一次性提交,相关报价一经提交,不得撤销。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特别提示: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上交所将在网下 IPO 申购平台上新增“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网下 IPO 申购平台(<https://ipo.uap.se.com.cn/ipo>)内如实填写截至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0 年 8 月 11 日(T-8 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拟申购规模,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在上交所网下 IPO 申购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投资者在提交初步询价报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基础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拟申购价格×初步询价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已填报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对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2)投资者应在初步询价报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600 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4.网下投资者申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在 2020 年 8 月 17 日(T-4 日)12:00 前在中证协完成科创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为无效申报;  
(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产品);  
(4)单个配售对象的申报数量超过 600 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5)单个配售对象申报数量不符合 50 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申报数量不符合 10 万股的整数倍,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6)网下投资者资格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告规定的,其报价为无效申报;  
(7)被中证协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8)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及《资产规模信息表》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5.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参与网下询价时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证协报告交由其处理: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3)投资者之间协商串通;  
(4)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5)委托他人报价;  
(6)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7)无真实认购意图图进行人情报价;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0)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  
(11)未合理确定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

(12)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

(13)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1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15)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足额佣金;  
(16)网上网下同价申购;  
(17)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18)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6.广东华南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全程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1.在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价格进行检查,剔除不符合“三、(三)网下投资者备案核查”要求的投资者报价。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有效拟申购总量的 10%。当该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可低于 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照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或未被认定为无效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为有效申报数量。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不得少于 10 家。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及其相应的申购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 2020 年 8 月 20 日(T-1 日)公告的《发行公告》中披露下列信息:

(1)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4)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倍数。

3.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超出比例不高于 10%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申购前 5 个工作日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 10%且不高于 20%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申购前 10 个工作日每 5 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 20%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申购前 15 个工作日每 5 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五、网上网下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21 日(T 日)的 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填写并提交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其中申报价格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申报数量。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无需垫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 2020 年 8 月 25 日(T+2 日)足额缴纳认购款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二)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21 日(T 日)的 9:30-11:30、13:00-15:00,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发行对象为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者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达到 10,000 元以上(含 10,000 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新股申购单位为 5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整数倍,且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 2020 年 8 月 19 日(T-2 日,含当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T 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含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申购日 2020 年 8 月 21 日(T 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0 年 8 月 25 日(T+2 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T 日)15:00 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 T 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申购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则在 2020 年 8 月 19 日(T-2 日)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如果发生上述回拨,则 2020 年 8 月 20 日(T-1 日)《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发行数量将较初始网下发行数量相应增加;

2.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 50 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50 倍但不超过 100 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00 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回拨后无限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无限期股票数量的 80%;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T+1 日)在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披露。

七、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完成双向回拨机制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一)进一步对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检查,不符合标准的,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分类  
T 日申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进行有效申购且足额缴款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有有效配售对象进行分类,同一类配售对象将获得相同的配售比例,具体类别如下:

1.公募产品(包括为不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投资需求而设立的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以及保险资金为 A 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 R<sub>A</sub>;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QFII)为 B 类投资者,B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 R<sub>B</sub>;

3.除上述 A 类和 B 类以外的其他投资者为 C 类投资者,C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 R<sub>C</sub>。

(三)配售规则和配售比例的确定

原则上按照各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关系 R<sub>A</sub>≥R<sub>B</sub>≥R<sub>C</sub>。

调整原则:

1.优先安排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 50%向 A 类投资者进行配售,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 70%向 A 类、B 类投资者配售。如果 A 类、B 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不足分配数量,则其有效申购将获得全额配售,剩余部分向其他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在向 A 类和 B 类投资者配售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调整向 B 类投资者预设的配售股票数量,以确保 A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 B 类投资者,即 R<sub>A</sub>≥R<sub>B</sub>;

2.向 A 类和 B 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 C 类

投资者配售,并确保 A 类、B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均不低于 C 类,即 R<sub>A</sub>≥R<sub>B</sub>≥R<sub>C</sub>;

如初步配售已满足以上要求,则不做调整。

(四)配售数量的计算

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该类配售比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上标准得出各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和获配股数。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取整后精确到 1 股,产生的零股分配给 A 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 A 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 B 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 B 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 C 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时,产生的零股分配给申购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最早的配售对象。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将中止发行。

(五)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网下投资者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T+2 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 10%账户(向上取整)。

确定原则如下:

1.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签署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并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T+3 日)进行摇号抽签。

3.摇号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T+4 日)刊登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插中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八、投资者缴款

(一)战略投资者缴款

2020 年 8 月 18 日(T-3 日),作为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将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T+4 日)对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缴纳的认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二)网下投资者缴款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 2020 年 8 月 25 日(T+2 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T+2 日)16:00 前到账。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总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对未在 2020 年 8 月 25 日(T+2 日)16:00 前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网下配售对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公司新股认购数量=实缴金额/(发行价×1.005)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向下取整计算的新股认购数量少于中签获配数量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据此计算的投资者缴款总金额应当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T+4 日)对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 2020 年 8 月 27 日(T+4 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包销比例,并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但未及时并足额缴纳申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违约情况报中证协备案。

(三)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认购资金在 2020 年 8 月 25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违约情况报中证协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购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九、放弃认购及无效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以及因签署参与人资金不足而无效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将中止发行。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投资者缴款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详见 2020 年 8 月 27 日(T+4 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十、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